

廉政宣導~1

廉政小故事: 寇準取消宴會

寇準是北宋時期的宰相，他的父親寇湘曾為後晉時期的參軍（註1）。在寇準小時候父親就過世了，家中環境變差，母親只能靠織布養活子女，但她卻不因家中貧窮而對寇準的教導有疏忽，經常一邊紡紗一邊督促寇準讀書。

寇準也非常爭氣發奮讀書，十五歲就通曉《春秋》、《左傳》，十九歲就具有殿試（註2）資格且考中進士，二十歲擔任知縣（註3）。然而當寇準考中進士的好消息傳到家裡時，母親卻因為操勞過度，已經病重臥床不起，臨終前寇準母親將一幅畫交給家中僕人劉氏，並吩咐說：「寇準日後若有犯錯，便將這幅畫交給他。」

後來寇準官拜宰相，某一年他的生日擺了豐盛的筵席邀請賓客，並請戲班子來演出，劉氏見到這種情形便想起寇母臨終前交代的話，於是將畫交給寇準。寇準將畫作展開後，呈現的是一幅「寒窗課子圖」，畫上提了一首詩，大意是說：「母親含辛茹苦的教導你，要你好好讀書，為的就是希望你修身養性，造福百姓。我們一向以勤儉持家，希望你當官之後不要忘了當年貧苦的日子。」寇準讀完後淚流滿面，明白了母親對他的期望。因此，寇準撤回所有筵席以及退回所有壽禮，從此專心治理政事，自奉清正廉潔，成為一代賢相名臣。

註1：古代武官名，為重要官員的參謀軍官。

註2：古代科舉制度中最高一級的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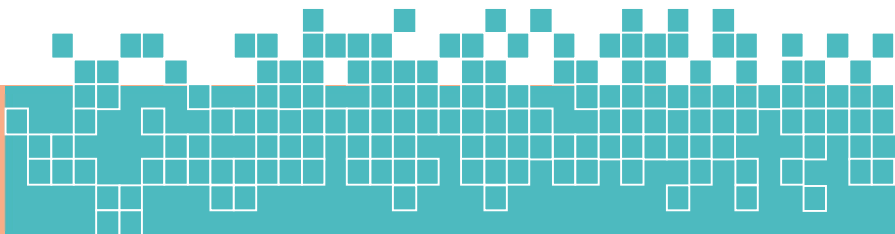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註3：古代官名，縣的最高行政長官。



小啟示

每個賢臣良將的家庭中，必定有一位賢明的母親，所以要培養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家庭教育是不可或缺的。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出版品



廉政宣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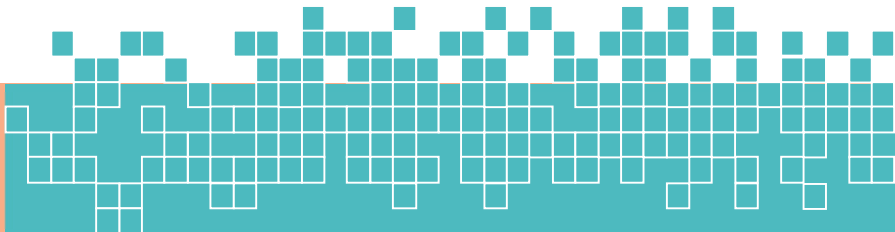
洩漏監聽內容觸法

案例:

某地方法院檢察署通譯鍾某，於某日在其辦公室內獲悉該署檢察官已於兩天前因案需要核發監聽票，交調查單位對某地區八家銀樓電話執行監聽，鍾某因念及其中一家銀樓股東之一為其友人，乃擅自將監聽票申請書影印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許，持往該銀樓向業務主任李某告知已被監聽之消息。嗣調查單位在電話監聽作業中發現已知被監聽，事有蹊蹺，經調檢視該銀樓監視錄影帶及傳訊業務主任李某始發覺上情，案經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以洩密罪嫌起訴，臺北地方法院以鍾某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緩刑三年。鍾某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按公務員係由國家特別選用，為國家服務，對於政府機關機密之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談話。」著有明文規定。本案鍾某係某地方法院檢察署通譯，職掌前科查詢業務，依規定為國家公務員，其於獲悉檢察官核發監聽票對銀樓業者電話監聽之應秘密消息，竟礙於私人情誼，違背保密義務，將消息洩漏予被監聽的對象，嚴重影響不法案件之偵辦，其行為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公務機密罪，雖宣告緩刑，惟另經公懲會議決給予撤職之懲戒處分，職位不保，後悔莫及。

資料來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廉政宣導~3

涉洩密給詐團！員警遭記兩大過免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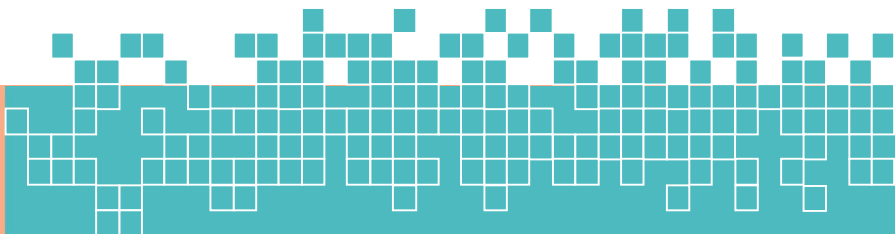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案例:

葉姓員警與詐騙集團成員接觸交往，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偽造公文書、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機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警察局長親自召開考績會，認定涉案明確、情節重大，因此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將他記兩大過免職，免職核定前遷予以停職。

分析:

檢警獲報此名涉案的葉姓所長，涉利用擔任警察的職務上機會，非法查詢及利用特定民眾的個資，並疑似於今年間多次聯繫及外洩個資給該詐團成員；此外，葉某另涉竄改查詢資料，企圖掩人耳目，因而被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偵辦。

資料來源: 自由時報網路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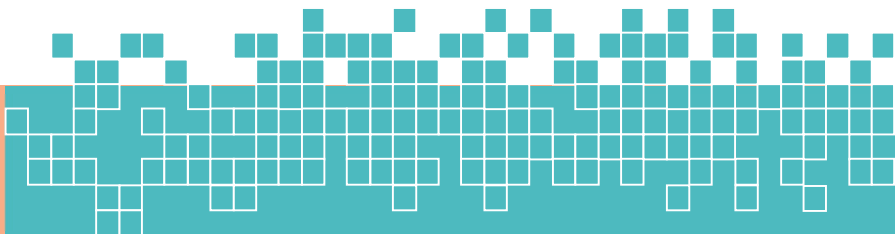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違法查詢資料洩漏機密遭判刑

案例:

甲○○為某調查站公務人員，於 2、3 年前於某餐敘場合，經友人介紹認識私立學校副校長，平時會提供教育年改、選舉賄選、地方民意代表涉貪等線索，為重要運用關係人。在 107 年 6 月 26 日私立學校副校長主動與甲○○聯繫，表示該校招生涉及背信、偽造文書等案被○○調查站調查，也陸續通知多人到案說明，並提及同年 7 月 2 日將通知證人前往○○調查站查證，希望瞭解案件進度，甲○○基於人情請託關係，便以自己帳號密碼登入案件執行系統查看證人詢問要點，惟因並無參與案件偵辦無法查詢，乃冒用該站調查專員陳○○帳號密碼登入「案件執行系統」，而獲有學校涉嫌背信案之調查官製作預計要向被告詢問之內容要點，甲○○竟持手機拍攝 3 張照片，透過通訊軟體 LINE，傳送予私立學校副校長，再由副校長告知被查證對象私立學校臺中班班主任，而查獲本件洩密原因係 107 年 7 月 20 日○○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站，對私立學校副校長等人涉嫌背信、偽造文書等案，執行搜索扣押，發現即本案副校長手機內竟然有與調查站公務員甲○○之 LINE 通聯紀錄「OK 圖記」，並在另一涉嫌人私立學校臺中班班主任住家電腦內發現存有調查官欲訊問之詢問要點，經深入調查發現係甲○○涉嫌洩密予學校副校長等人，甲○○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也因其違法行為除對公部門形象聲譽影響甚鉅，且所涉洩密違失情



節重大，除依據瀆職罪判決外，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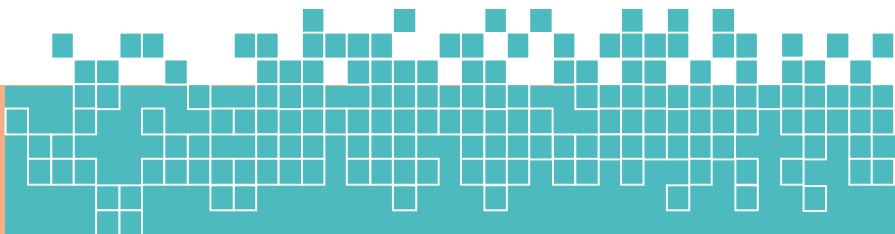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研析：

本案除刑法洩密罪判決外，另外依據公務員公務員懲戒法判決如下：

1. 刑事判決洩密部分：本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起訴、臺灣○○地方法院判決在案，核公務員甲○○所為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公務員懲戒：甲○○因違法失職案件被付懲戒，經法務部移送公懲會審理，判決甲○○休職，期間陸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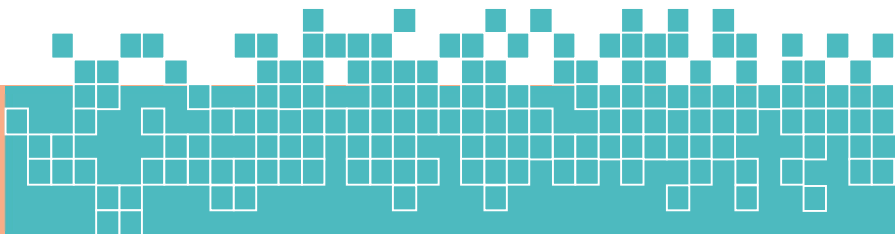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檢討與策進作為：

1. 被告甲○○身為調查專員即公務員，職司犯罪偵查多年，本應謹守分際，竟恣意將通訊監察之對象及號碼，與其他調查官製作之案件詢問要點等國防以外秘密消息洩露予他人，除危害公務員應遵守法律之形象，亦恐影響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
2. 甲○○為調查站人員，職司刑事調查相關事務，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及迴避等專業常識，卻沒能把持應有底限，甚至利用他人帳號查詢原本自己無法查詢的案件，最後將資料外洩。



3. 甲○○與私立學校副校長有雖然平時會提供教育年改 選舉賄選、地方民意代表涉貪等線索，為重要運用關係，惟私交在好，遇公務上有利害關係時，必預要有所警覺，另外也應透過長官對部屬的關懷，對於下屬 所承辦案件相關情資來源，需有一定掌握，或許在該校被發動搜索時，就需要對甲○○有所關懷並提醒，達到預防的成效，就有機會防免此一事件發生。
4. 本案顯示查調系統關於個人權限的部分上有所管控不 當，甲○○涉有以他人帳號去查詢相關案件資訊，表示另一調查站人員陳○○個人帳號未妥善保管，致使甲○○有機可乘，顯示帳號管理及清查之重要性。
5. 因應資通訊軟體發展迅速，相關即時通訊軟體傳輸資料在轉瞬間即可完成，卻也完成了洩密的犯罪，除更應加強法治觀念外,每個公務員更應珍惜自身的廉潔，方能達成公務機密的維護。

資料來源: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公務員過失洩密罪!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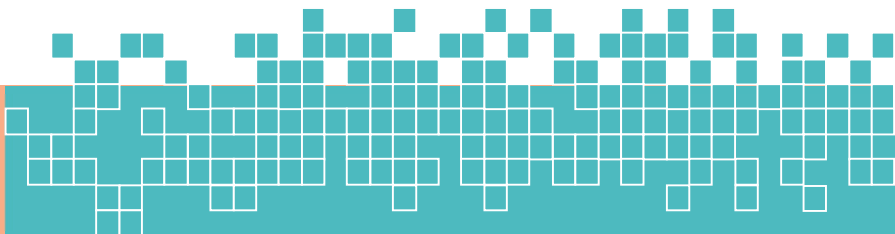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甲係○○公所工務課約僱人員，負責違建查報處理業務。民眾乙於民國 99 年 4 月向○○市政府陳情：「位於○○街之丙○○所有房屋前斜坡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市政府函令○○公所通知屋主限期改善，副本另函發陳情人乙，案件分由甲辦理。

甲簽辦公文，通知屋主丙於文到 10 日內清除前揭違建，惟於發函時疏未注意，將前開○○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一併寄發予丙，致丙收文後，得知違建舉發人為乙，而找乙理論，乙遂向○○市政府及地檢署檢舉○○公所涉嫌洩密。

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承辦人甲本應注意、能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惟疏未注意，誤將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之公文作為附件寄發屋主丙通知限期改善，其行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嫌，因甲所犯之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然犯後坦承錯誤且態度良好，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

涉犯法條: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案例分析: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陳情人資料屬「應秘密」文書，本案承辦人甲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構成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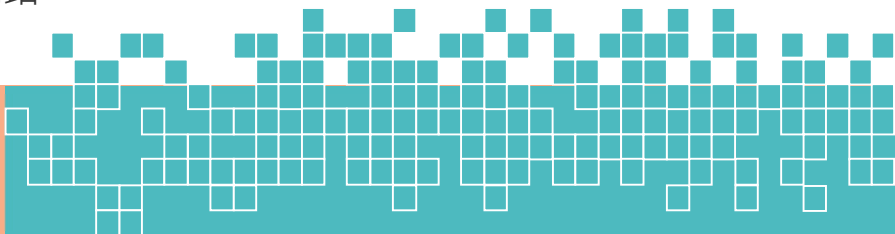
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亦處罰過失犯，甲因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給屋主知悉，成立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過失犯罪嫌。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民眾乙檢舉屋主丙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屬舉報性質，業務單位應按前揭規定，做好陳情人身分保密。本案承辦人甲於函請屋主丙改善函文中，將○○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由於陳情人與屋主係屬對立關係，基於保護陳情人原則，必須採取對陳情人身分保密作為，故本案承辦人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洩漏陳情人身分，顯已違反相關保密規定。

結語

現今民眾對自身權益非常重視，故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相關規定及陳情內容判斷，若屬應秘密事項，必須確實做好對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事項。公務員偶一不慎即可能發生洩密情事，經管各項資料人員必須時時小心防範，始無洩密之虞，否則即有過失亦受法律制裁，切莫掉以輕心。

資料來源: 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網站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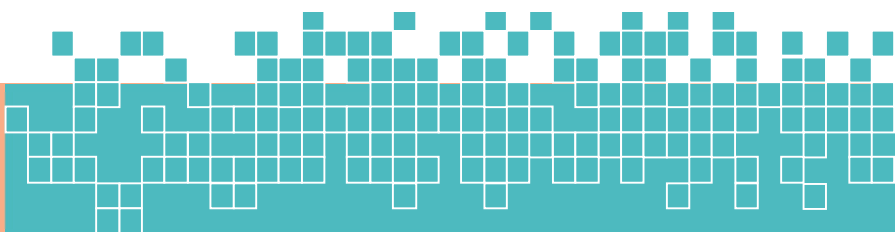
紙飛機傳來借錢訊息小心對方帳號已遭盜

隨著電信網際網路科技迅速發展，藉由各類通訊軟體假冒親友，以「周轉不靈」、「急需用錢」等話術要求被害人協助轉帳應急。**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分析，詐騙集團利用被害人基於親友情感與信任之弱點，結合話術包裝成陷阱，讓被害人深信親友確實面臨急難需援助，直到匯款後無法聯繫，或利用其他通訊管道與帳號本人確認後，才驚覺受騙。

案例：日前一位從事科技業年約 30 歲 H 姓男子，使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時，突然收到好友「忠哥」傳來訊息表示臨時急需用錢，希望 H 姓男子先幫忙轉帳 2 萬元應急。H 姓男子基於朋友道義，不疑有他立即使用網路轉帳至忠哥提供之銀行帳號內。沒想到 H 姓男子匯款完後，忠哥隨即又要求再轉 6 萬元，H 姓男子察覺有異，立即撥打忠哥的行動電話，對方表示並未向 H 姓男子借錢，才驚覺竟遭到假冒忠哥的歹徒透過 Telegram 借錢詐騙！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醒您，若突然接獲親朋好友以各種管道聯繫並提到需要借錢事宜，可以循以下方式：

- 1、請先利用其他通訊方式向本人聯繫，確認真偽再借錢給對方也不遲，請記住，多一分查證，就能少一分損失。
- 2、切勿輕易提供個資、驗證碼或傳送手機擷圖給未經查證之對象。目前市面上常用之社交及通訊軟體，均有提供帳號雙重驗證、關閉自動加好友等設定。
- 3、詳細步驟教學均於 165 官網、165 全民防騙粉絲專頁、165 防騙宣導 LINE@ 及警政服務 App 中公布，供民眾參考並設定，以提升個人通訊軟體帳號的安全性。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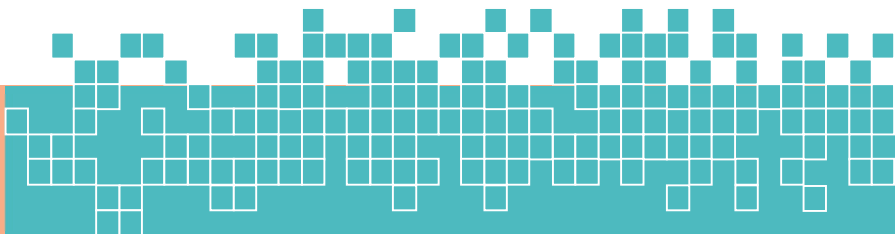
眼見不能為憑，慎防 AI 深偽科技詐騙

深偽影像技術的進步為我們帶來劃時代的意義，有別以往的眼見為憑，現在已不復見，這樣先進的科技倘若運用在電影拍攝還原或改變演員容貌，能夠創作出更多元精采的影視作品，然而若遭不肖人士將此項科技用在詐騙，對民眾肖像隱私之人格權及財產法益無非是一大威脅。

最早「深偽」專用於替換人臉的軟體名稱，以「自動生成編碼器」的深度學習系統為基礎，以AI掌握對象特徵點，訓練判別生成高度相似的臉孔影像或聲音，目前「Deepfake」已經成為利用深度生成技術生成影像、聲音、文字等多媒體內容的總稱，包括臉部特徵變換、性別與年齡轉換、圖像風格轉換。

深偽內容的氾濫，成為詐騙的犯罪手法，近期就有詐騙方利用Deepfake影片詐騙金錢、感情的案例，演變成另一場科技犯罪風暴。舉案例來說，一間外商公司的執行長，因為接到英國母公司上司一通電話，要求他緊急將新臺幣620萬元匯至指定供應商的帳戶，而該執行長認為其對上司聲音相當熟悉不疑有它，隨即派人轉帳，但上司的聲音是透過聲音轉換 (Voice Conversion) 的技術偽造的，單純的聲音深偽的犯罪手法，對嫌犯來說更加容易，使民眾降低戒心而上當受騙。

隨著近年來深度學習技術模型技術的快速發展，大幅提升做出高仿真內容偽造的效能，深偽技術變得更容易取得、偽造時間縮短、技術獲取門檻變低的趨勢，在AI來臨的時代，民眾遇到親友或陌生人以影片或電話請求借錢或威脅匯款等，應以其他方式聯繫當事親友以多方聯繫管道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才能避免避免 AI 科技造成的危害或財產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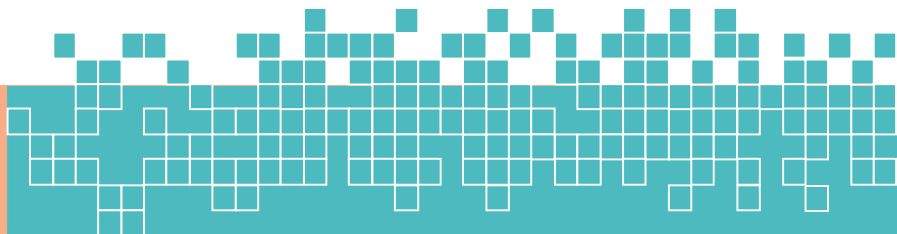
AI變臉後詐騙示意圖



變臉前的臉孔示意圖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防範金融詐騙 切記 5「不」妙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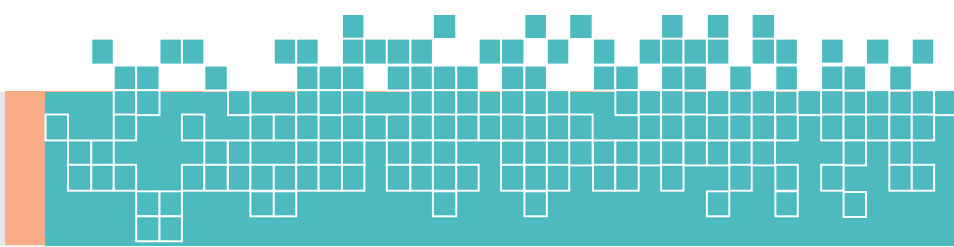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警政署防詐騙十招

1.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戒除貪念，遠離中獎詐騙。
2. 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3. 「法院電話語音通知出庭」是詐騙：勿聽信電話內歹徒指示，辦理任何金融開戶或轉帳。
4. 多管閒事當雞婆：住宅電話信箱勤觀察，提防詐騙歹徒盜轉接電話。
5. 小心申辦信用卡或行動電話：親自前往指定門市申辦最保險，勿至不明商家，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6. 小心網路聊天室陷阱：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為勒索肥羊。
7. 小心網路援交陷阱：ATM 無法辨識憲警身分，切勿聽信歹徒指示操作，以免遭恐嚇詐財。
8. 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9. 防詐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10. 請牢記警政署防詐騙專線「165」：「165」全年不打烊，受理諮詢、檢舉或報案。

資料來源：警政署網站



消費者保護宣導~1

使用訂房網站訂房 如何避免發生爭議



**使用訂房網站訂房
如何避免
發生爭議？**



跨境消費爭議管道



線上申訴連結

一、訂房注意事項

訂房前 應詳閱訂房網頁之「常見問題」、「訂房政策」、「相關條款」等，以掌握重要訂房資訊，例如可否取消訂單、房價是否含稅、取消或刷卡等手續費之收取等。

訂房後 請保留與訂房網站業者交易之往來紀錄，包括訂單確認證明、與訂房網站或透過訂房網站與旅宿業者間之聯繫資訊等資料。

二、發生爭議時

- 1、請儘速與訂房網站聯繫，並請保留與訂房網站及旅宿業者間之溝通、協商紀錄，以為憑證。
- 2、如未獲得訂房網站妥適處理時：
 - (1)國內訂房網站：得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提起線上申訴。
 - (2)國際訂房網站：得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涉及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尋求救濟。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